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2段217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20
七、散會	20
八、附件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1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5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六)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九、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報到作業程序	56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2段217號)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會計政策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其對保留盈餘影響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案。
4.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之未發行情形報告。
5. 一〇三年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執行情形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大陸、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普通股上限為五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4. 全面改選董事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其對保留盈餘影響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2738號函規定辦理。

(二)所謂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本公司為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三)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致保留盈餘淨增加21,224,233仟元，依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就相關資料進行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書，結果尚屬允當合理。

四、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之未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於103年6月26日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如下：

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上限三億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因一〇三年七月底發生高雄市氣爆事件，使得市場投資人對石化產業之態度暫時趨於保守，致使多數石化產業公司股價一路下挫，本公司股價最低曾跌至每股8.48元，自氣爆後本公司股價多處於面額以下，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始回到面額之上，因此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需以低於面額發行方式進行籌資，對股東權益將有所減損，另為配合轉投資計劃時程，故一〇三年度未以此方式辦理籌資。

五、一〇三年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為支應大陸子公司用以購買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所需資金，本公司業經一〇三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元132,000仟元，並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報請變更為發行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案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取得中央銀行核准、一〇三年七月四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三)本公司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訂價，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美元132,000仟元。
- (2)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美元貳拾萬元，並按面額之100%發行。
- (3)發行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4)發行期間：五年，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5)到期之償還：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6)票面利率：年利率0%。
- (7)轉換溢價率：18%。
- (8)轉換價格：新台幣10.80元。
- (9)截至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尚未償還金額為美元132,000仟元，若全部按發行轉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約為14.13%。
- (10)自發行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11)上述募集之資金預計於一〇五年第四季支用完畢。

六、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04,449,76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及本年度認列未分配盈餘加項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0,476,717元，並減除本年度認列未分配盈餘減項之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影響數26,278,106元，可供分配盈餘為288,648,378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大陸、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普通股上限為五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大陸、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上限為五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募資金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擇一或二者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股份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九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並將所議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2)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不低於本現金增資案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商議定之，並將所議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係為配合轉投資大陸、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2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85%至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2. 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9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9成。而鑒於市場股價可能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

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惟若台灣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訂價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4. 本發行案增加之普通股上限為五億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5.62%，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募資金係為配合轉投資大陸、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5. 本發行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6. 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一)為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文之參考範例，並參酌相關法規修訂。

(二)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一)為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文之參考範例，並參酌相關法規修訂。

(二)本次「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選任並自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至今，三年任期即將屆滿，提請股東會改選之。
- 二、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之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
- 四、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瑞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經濟部部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兩岸企業家峰會秘書長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中油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0
董事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慶京	省立基隆高級水產學校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理事長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9,285,806股
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俊男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京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行政院經建會專門委員	16,566,043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克銘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39,285,806股
董事	慕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俊惠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電力研試中心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及監察人 台電駐沙國工程處經理	16,123,959股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代表人：蔡練生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 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秘書長	1,781,269股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代表人：林坤銘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德勝科技公司董事長 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秘書長	1,781,269股
董事	慕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欣	台北體育學院	崑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6,123,959股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規定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公司之營業機密。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暨其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公 司／代 表 人	兼 任 職 務
董 事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石化(維京群島)公司董事長 陶朱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 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俊男	京華城(股)公司董事 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濟(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公 司／代 表 人	兼 任 職 務
獨立董事	陳瑞隆	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相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朱雲鵬	南亞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獨立董事 裕民航運(股)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高鐵(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克銘	中普氣體材料公司董事 石富公司董事長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達(漳州)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高雄塑酯公司董事 台灣志氣化學公司董事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 副董事長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 副董事長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公 司／代 表 人	兼 任 職 務
	綦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惠	中環(股)公司董事 本盟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上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林坤銘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德勝科技公司董事長 寶德科技公司董事 永洋科技公司董事 順通資訊公司董事 太乙精密公司董事 隴華電子公司董事 宏芯科技公司董事 漢唐集成公司監察人
	綦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紹欣	崑洲實業(股)公司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三百三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營業淨損新台幣二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主產品產銷方面：

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生產量為二十萬四千公噸，較上年度一十九萬六千公噸，增加八千公噸，增加百分之四，銷售量為二十萬八千公噸，較上年度一十九萬八千公噸，增加一萬公噸，增加百分之五；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生產量為二十五萬一千公噸，較上年度二十九萬九千公噸，減少四萬八千公噸，減少百分之十六，銷售量為二十四萬六千公噸，較上年度二十七萬九千公噸，減少三萬三千公噸，減少百分之十二，主要受大陸地區工廠新產能陸續開出影響，配合市場情況及銷售計畫，調整產銷量所致。

二、營運收支方面：

(一)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三百三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三百五十三億三千九百萬元，減少新台幣二十億九千萬元，減少百分之六，其中

1. 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收入為新台幣一百三十億七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增加新台幣一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二，主要受丙烯腈銷售數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及銷售單價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六所致。
2. 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收入為新台幣一百七十三億八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二百零四億四千萬元，減少新台幣三十億五千九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五，主要受己內醯胺銷售數量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及銷售單價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七所致，另尼龍粒受市況影響銷量較上年度減少六千公噸亦為收入減少原因之一。

3. 其他部門收入（含子公司）為新台幣二十七億九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三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減少新台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三，主要受硫酸銨銷售數量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營業淨損新台幣二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一十七億九千七百萬元，增加新台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淨損，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主要原因，在己內醯胺（CPL）部份，受大陸新產能大幅增加，供需嚴重失衡，加上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經濟景氣疲弱，致產品銷售價格滑落，較一〇二年產生不利差異影響淨利九億九千萬元；另丙烯腈（AN）部份，受一〇三年亞洲（含大陸）無新增產能開出，且ABS、壓克力纖維等下游產品需求相對穩定，致產品銷售價上揚，較一〇二年產生有利差異影響淨利七億二千萬元；在經營團隊的努力改善下，新建造之環己酮製程設備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投入生產，將可有效降低己內醯胺（CPL）之生產成本，另整體製造費用較一〇二年節省約一億元，但受市場及經濟景氣影響，故整體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三)營業外利益新台幣二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營業外利益新台幣七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元，減少新台幣四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六十四，主要差異係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較一〇二年減少新台幣一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台南安順廠二階段整治費用估列一十三億五千六百萬元及設備資產減損損失一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所致。本年度營業外損益主要項目係：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份額五億六千一百萬元。
2.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五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
3. 台南安順廠二階段整治費用估列一十三億五千六百萬元。
4. 設備資產減損損失一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五億七百萬。
6. 財務成本及其他損失共計一億二千九百萬元。

(四)本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淨利新台幣五十三億二千萬元，減少四十九億六千七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九十三。

(五)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13元），較上年度淨利新台幣五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2.27元），減少四十九億五千一百萬元盈餘，減少百分之九十四。

三、財務狀況方面：

(一)財務狀況：本一〇三年度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七百七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負債總額二百四十億九百萬元，股東權益總額五百三十四億一千九百萬元。

(二)重要財務比率：本一〇三年度期末流動比率為321%，速動比率為261%，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為31%。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狀況：本一〇三年度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二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一百零四億一千二百萬元。

四、重要管理工作及研究發展方面：

本年度重要管理工作包括：在生產方面，一〇二年度於頭份廠所建造環己酮工場於一〇三年度完工投產，可為己內醯胺的原料來源，提高原料自給率、增加原料採購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調整己內醯胺（CPL）及丙烯腈（AN）兩大產品煉量，以最佳生產方式因應市場需求量；加上持續推動廠區e化與自動化，透過設備改善、進行製程操作調整，可提升製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在工安環保方面，建立廠務巡檢系統，落實現場巡檢與工環稽查任務。在營運支援及管理方面，進行ERP系統優化、辦公室自動化及人力資源盤點等，以強化經營體質，並持續建構以技術研發、商情行銷及工程能力之整合資訊系統，支援營運決策及因應環境變動所帶來之挑戰；在財務資金規劃方面，以資本市場籌資或向國內銀行借款方式，支援公司投資發展所需之資金。

在研究發展方面，將研究領域區分為三方向：(一)現有製程改良(二)關聯性產品開發(三)新產品開發三大方向，仍以降低生產成本及發展節能減碳之綠色製程為首要，持續改善現有產品製程技術以提升效率，並透過專案小組規劃下游衍生產品、功能性高分子產品與特化產品之開發、進行市場調查及新產品行銷等工作，配合陸續興建之新產品試驗工場以及不斷的測試改良，建立自有製程核心技術、鞏固市

場競爭力。本公司本年度已取得二十七件新專利，並有新提出二件專利申請仍在審核中，目前累計共已取得一百二十八件發明專利。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已領先同業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

（五）未來營運展望：

近年來，受中國大陸石化產業新競爭市場的興起，並面對與韓國、日本競爭的劣勢，加上頁岩氣商業化開採的衝擊影響，全球的能源、石化紡織、塑料及各相關下游產業全部震盪發酵，台灣自不能免除於外；石化產業面臨重大洗牌及結構性的改變，加上環保意識高漲，石化大宗產品擴增越來越不易。且面臨國際油價驟降、原料產品價格波動、關稅貿易障礙等嚴酷挑戰，掌握原料、貼近市場，及赴海外設廠，尤其是大陸地區重點消費市場，更是本公司必然的選擇。

為配合大陸十二五計畫帶來之經濟契機，本公司以成熟的製程操作及技術人才為根基，規劃佈局大陸如東地區，並以滾動式發展策略分期建立一貫化的石化基地，優先投入本公司熟悉產品，建立自有環己酮系列產品線，同時持續評估其他潛力投資地區，強化兩岸競爭力，藉此提高產品之國際競爭力，解決原料垂直整合問題及貼近市場降低輸儲成本，掌握國內外產銷市場與脈動，建立穩健的營運模式。即在兼顧環境保護，創造股東、企業及社會三贏之永續使命。

未來，面對經營環境的劇變，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尋求突破及提升自身發展的競爭力，努力掌握發展契機。除加強產品研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更投入高值化產品提升產業競爭力。往後，將進一步結合兩岸優勢，積極佈建大陸石化投資基地，達成一貫化生產目標，及要求經營團隊創造更大的被利用價值，開創公司與股東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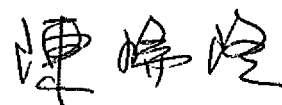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9 日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44,737千元及2,379,38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03%及3.3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0千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557,754千元、1,581,316千元及1,834,912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01%、2.23%及2.8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3,150千元及169,43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51.94%及3.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三)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並依計畫進行，第一階段整治工作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0,412,190	13	8,186,545	12	5,322,792	8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942,771	1	1,088,420	2	606,915	1	217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85,589	-	-	-	-	-	22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305,182	3	2,223,097	3	2,730,198	4	22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02,484	-	129,608	-	147,187	-	225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103,753	-	53,315	-	811,756	1	232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2,169,636	3	2,708,127	4	2,780,905	5	2300	
1410 預付款項		1,223,573	2	191,530	-	707,6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2,946	1	333,876	-	1,536,088	3		
流動資產合計		<u>18,168,124</u>	<u>23</u>	<u>14,914,518</u>	<u>21</u>	<u>14,633,467</u>	<u>23</u>	<u>250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347,769	2	1,592,009	2	1,246,206	3	253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73,907	2	1,285,419	2	687,934	1	254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685,059	3	2,503,943	4	2,869,779	4	25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16,980,407	22	18,797,074	26	19,422,071	30	25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37,009,324	48	31,842,895	45	25,138,875	39	26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0,169	-	21,972	-	49,787	-	26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七))		9,365	-	4,204	-	25	-	26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91	-	39,316	-	37,2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260,291</u>	<u>77</u>	<u>56,086,832</u>	<u>79</u>	<u>49,451,970</u>	<u>77</u>		
資產總計		<u>\$ 77,428,415</u>	<u>100</u>	<u>71,001,350</u>	<u>100</u>	<u>64,085,4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564,933	3	3,386,798	5	-	-		
應付帳款		1,537,757	2	2,032,514	3	2,628,095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49	-	21,295	-	26,226	-		
其他應付款		574,667	1	351,728	-	619,509	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31,279	-	53,818	-	63,163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六(十三)及(十六))		626,462	1	697,355	1	927,697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5,000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219,062	-	242,411	-	161,489	-		
流動負債合計		<u>5,668,509</u>	<u>7</u>	<u>6,785,919</u>	<u>9</u>	<u>4,426,179</u>	<u>7</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二))		706,549	1	-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843,671	5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595,000	2	400,000	1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三)及(十六))		2,625,100	4	1,749,270	2	2,731,203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8,082,362	11	8,088,816	11	8,091,100	13		
長期應付票款(附註六(十一))		998,793	1	599,900	1	-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172,270	-	165,54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6,870	-	112,779	-	128,3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40,615</u>	<u>24</u>	<u>11,116,313</u>	<u>15</u>	<u>10,950,673</u>	<u>17</u>		
負債總計		<u>24,009,124</u>	<u>31</u>	<u>17,902,232</u>	<u>24</u>	<u>15,376,852</u>	<u>2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23,199,897	30	23,199,897	33	23,199,897	3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1,062,727	2	1,823,040	3	1,681,232	3		
特別盈餘公積		29,654,282	38	29,654,282	42	4,194,973	7		
未分配盈餘		288,648	-	(760,313)	(1)	20,781,934	32		
其他權益：		<u>31,005,657</u>	<u>40</u>	<u>30,717,009</u>	<u>44</u>	<u>26,658,139</u>	<u>42</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十八))		(31,944)	-	(142,972)	-	(190,1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八))		(982,649)	(1)	(885,919)	(1)	(997,886)	(2)		
非控制權益		(1,014,593)	(1)	(1,028,891)	(1)	(1,188,057)	(2)		
權益總計		<u>228,330</u>	<u>-</u>	<u>211,103</u>	<u>-</u>	<u>38,606</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428,415</u>	<u>100</u>	<u>71,001,350</u>	<u>100</u>	<u>64,085,437</u>	<u>100</u>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	\$ 33,249,482	100	35,338,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u>34,012,188</u>	<u>102</u>	<u>35,871,077</u>	<u>102</u>
	(762,706)	(2)	(532,536)	(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1	-	47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474)</u>	<u>-</u>	<u>(1,180)</u>	<u>-</u>
營業毛損	<u>(763,163)</u>	<u>(2)</u>	<u>(531,830)</u>	<u>(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044	2	636,717	2
6200 管理費用	627,335	3	401,26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6,090</u>	<u>1</u>	<u>227,201</u>	<u>1</u>
	<u>1,411,469</u>	<u>6</u>	<u>1,265,187</u>	<u>4</u>
營業淨損	<u>(2,174,632)</u>	<u>(8)</u>	<u>(1,797,01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07,653	1	167,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841,513	6	6,596,127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u>(83,211)</u>	<u>-</u>	<u>(14,261)</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561,268	2	367,6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27,223</u>	<u>9</u>	<u>7,116,678</u>	<u>20</u>
稅前淨利	352,591	1	5,319,661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七))	<u>58,059</u>	<u>-</u>	<u>74,594</u>	<u>-</u>
本期淨利	<u>294,532</u>	<u>1</u>	<u>5,245,067</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27	-	46,51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58,651)</u>	<u>-</u>	<u>177,763</u>	<u>1</u>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774	-	(61,5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9,809)</u>	<u>-</u>	<u>(59,637)</u>	<u>-</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641</u>	<u>-</u>	<u>103,05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0,173</u>	<u>1</u>	<u>\$ 5,348,117</u>	<u>1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449	1	5,275,71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17)</u>	<u>-</u>	<u>(30,652)</u>	<u>-</u>
	<u>\$ 294,532</u>	<u>1</u>	<u>\$ 5,245,06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224	1	5,378,03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9,051)</u>	<u>-</u>	<u>(29,914)</u>	<u>-</u>
	<u>\$ 320,173</u>	<u>1</u>	<u>\$ 5,348,117</u>	<u>1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0.13</u>		<u>2.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3</u>		<u>2.27</u>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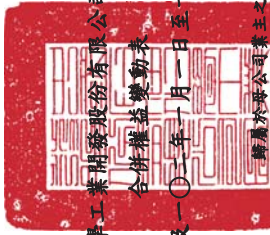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23,199,897	1,681,232	4,194,973	6,263,342	(190,171)	(997,886)	34,151,387	38,606	34,189,993
-	-	-	-	14,518,592	-	-	14,518,592	-	14,518,592
23,199,897	1,681,232	4,194,973	20,781,934	(997,886)	(190,171)	(997,886)	48,669,979	38,606	48,708,585
-	-	-	5,275,719	-	-	-	5,275,719	(30,652)	5,245,067
-	-	-	(56,854)	111,967	47,199	111,967	102,312	738	103,050
-	-	-	5,218,865	111,967	47,199	111,967	5,378,031	(29,914)	5,348,117
-	141,808	-	(141,808)	-	-	-	-	-	-
-	-	4,235,076	(4,235,076)	-	-	-	-	-	-
-	-	-	(1,159,995)	-	-	-	(1,159,995)	-	(1,159,995)
-	-	-	-	-	-	-	-	202,411	202,411
23,199,897	1,823,040	8,430,049	20,463,920	(142,972)	(885,919)	(885,919)	52,888,015	211,103	53,099,118
-	21,224,233	(21,224,233)	-	-	-	-	-	-	-
23,199,897	1,823,040	29,654,282	(760,313)	(142,972)	(885,919)	(885,919)	52,888,015	211,103	53,099,118
-	-	-	304,449	-	-	-	304,449	(9,917)	294,532
-	-	-	10,477	-	111,028	(96,730)	24,775	866	25,641
-	-	-	314,926	-	111,028	(96,730)	329,224	(9,051)	320,173
-	(760,313)	-	760,313	-	-	-	-	-	-
-	-	-	(26,278)	-	-	-	(26,278)	26,278	-
\$	23,199,897	1,062,727	29,654,282	288,648	(31,944)	(982,649)	53,190,961	228,330	53,419,29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依金管證字第1030006415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影響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591	5,319,6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3,849	1,935,542
攤銷費用	7,521	9,866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507,171	-
利息費用	83,211	14,261
利息收入	(60,826)	(33,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61,268)	(367,613)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47,9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88	14,42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1,523)	(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57)	(46,0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3,4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8,992	(67,732)
未實現銷貨損失	(931)	(47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5,172,872)	(6,705,316)
未實現非常損失－污染整治費	1,356,000	-
發行成本攤銷數	1,00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025)	(5,223,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5,171	(424,4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085)	507,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24	17,5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220)	(4,379)
存貨(增加)減少	484,249	140,9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2,043)	516,0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3,603)	1,169,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5,407)	1,922,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4,757)	(595,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46)	(4,93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885)	(323,26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70,893)	(230,342)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減少)	(92,611)	(981,9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309)	56,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1,401)	(2,079,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6,808)	(157,714)
調整項目合計	(2,153,833)	(5,381,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01,242)	(61,631)
收取之利息	64,608	30,157
支付之利息	(79,750)	(14,99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138)	(88,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0,522)	(135,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34)	(10,9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04	-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	766,5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599,9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905)	(1,268,85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3)	(7,527)
收取之股利	408,463	710,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265)	(647,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386,798
短期借款減少	(821,865)	-
發行公司債	4,127,904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400,0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99,213	599,900
特別股負債增加	-	165,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4,091	(15,591)
發放現金股利	-	(1,159,9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278	202,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5,621	3,579,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11	77,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25,645	2,873,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6,545	5,312,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2,190	8,186,545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528,649千元、3,590,927千元及1,834,912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60%、5.10%及2.8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5,831千元及157,646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6.03%及2.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二)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並依計畫進行，第一階段整治工作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額	%	(重編後)	金額	%	(重編後)	金額	%	(重編後)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905,818	8	4,172,878	6	4,350,324	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944	1	986,500	1	439,721	1	2170		
(附註四及六(二))							218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127,595	3	2,089,223	3	2,576,794	4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202,026	-	232,950	-	297,805	1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156,518	-	38,652	-	811,652	1	225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990,247	4	2,562,397	4	2,696,103	4	2320		
1410 預付款項	906,424	1	183,567	-	692,812	1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104	-	249,905	-	1,449,238	2			
流動資產合計	12,072,676	17	10,516,072	14	13,314,949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347,769	2	1,415,888	2	1,246,206	2	250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43,907	1	1,143,907	2	546,422	1	253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8,594,662	11	6,720,719	10	4,225,878	7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16,487,850	21	18,730,941	27	19,354,134	30	25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37,009,324	48	31,842,895	45	25,138,875	39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9,358	-	-	-	-	-	26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70	-	32,400	-	33,959	-	26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21,040	83	59,886,750	86	50,545,474	79			
資產總計	\$ 76,693,716	100	70,402,822	100	63,860,4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564,933	3	3,386,798	5	-	-			
應付帳款	1,464,813	2	1,931,019	3	2,508,27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411	-	21,295	-	26,216	-			
其他應付款	529,009	1	311,159	-	562,522	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	-	26,143	-	17,41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623,645	1	694,538	1	924,956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05,000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275,502	-	231,649	-	195,602	-			
流動負債合計	5,572,313	7	6,602,601	9	4,234,979	6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十一))	706,549	1	-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附註六(十一))	3,843,671	5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595,000	2	400,000	1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2,598,058	4	1,718,109	2	2,700,92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8,081,062	11	8,087,522	11	8,088,819	13			
長期應付票款(附註六(十))	998,793	1	599,900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07,309	-	106,675	-	165,72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30,442	24	10,912,206	15	10,955,465	17			
負債總計	23,502,755	31	17,514,807	24	15,190,444	23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23,199,897	30	23,199,897	33	23,199,897	3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1,062,727	1	1,823,040	3	1,681,232	3			
特別盈餘公積	29,654,282	39	29,654,282	42	4,194,973	7			
未分配盈餘	288,648	-	(760,313)	(1)	20,781,934	33			
其他權益：	31,005,657	40	30,717,009	44	26,658,139	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44)	-	(142,972)	-	(190,171)	-			
(附註四及六(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六))	(982,649)	(1)	(885,919)	(1)	(997,886)	(2)			
	(1,014,593)	(1)	(1,028,891)	(1)	(1,188,057)	(2)			
權益總計	53,190,961	69	52,888,015	76	48,669,97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693,716	100	70,402,822	100	63,860,42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八))	\$ 31,851,565	100	33,921,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33,237,631	104	35,233,200	104
	(1,386,066)	(4)	(1,311,894)	(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880)	-	(70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05)	-	385	-
營業毛損	(1,384,891)	(4)	(1,310,80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3,093	1	266,840	1
6200 管理費用	322,489	1	319,0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844	1	177,640	1
	796,426	3	763,533	3
營業淨損	(2,181,317)	(7)	(2,074,33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87,905	1	171,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768,386	6	6,617,282	2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76,489)	-	(10,6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附註四及六(五))	596,606	2	580,4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6,408	9	7,358,789	23
稅前淨利	295,091	2	5,284,452	1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五))	(9,358)	-	8,733	-
本期淨利	304,449	2	5,275,719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8,119)	-	169,68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902	-	(63,2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4,992	-	(4,10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75	-	102,31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224	2	\$ 5,378,031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2.27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 2.27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23,199,897	1,681,232	4,194,973	6,263,342	(190,171)	(997,886)	34,151,387	
	-	-	-	14,518,592	-	-	14,518,592	
	23,199,897	1,681,232	4,194,973	20,781,934	(190,171)	(997,886)	48,669,979	
	-	-	-	5,275,719	-	-	5,275,719	
	-	-	-	(56,854)	47,199	111,967	102,312	
	-	-	-	5,218,865	47,199	111,967	5,378,031	
	-	141,808	-	(141,808)	-	-	-	
	-	-	4,235,076	(4,235,076)	-	-	-	
	-	-	-	(1,159,995)	-	-	(1,159,995)	
	23,199,897	1,823,040	8,430,049	20,463,920	(142,972)	(885,919)	52,888,015	
	-	-	21,224,233	(21,224,233)	-	-	-	
	23,199,897	1,823,040	29,654,282	(760,313)	(142,972)	(885,919)	52,888,015	
	-	-	-	304,449	-	-	304,449	
	-	-	-	10,477	111,028	(96,730)	24,775	
	-	-	-	314,926	111,028	(96,730)	329,224	
	-	(760,313)	-	760,313	-	-	-	
	-	-	-	(26,278)	-	-	(26,278)	
\$	23,199,897	1,062,727	29,654,282	288,648	(31,944)	(982,649)	53,190,961	

註：董監酬勞25,524千元及員工紅利38,28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091	5,284,4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9,635	1,922,794
攤銷費用	5,196	4,767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507,171	-
利息費用	76,489	10,664
利息收入	(45,361)	(24,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14,051)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47,9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96,606)	(580,4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88	14,42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2,948)	(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3,333	(47,3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8,992	(67,732)
未實現銷貨損失	(1,880)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5,172,872)	(6,705,31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004	-
未實現非常損失—污染整治費	1,356,0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8,843)	(5,486,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5,171	(499,4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372)	487,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924	64,8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082)	10,182
存貨(增加)減少	517,908	201,4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22,857)	509,2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732)	1,166,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960	1,940,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6,206)	(577,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84)	(4,92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5,494)	(305,54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70,893)	(230,418)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減少)	(88,492)	(982,8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93	(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4,076)	(2,101,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3,116)	(160,995)
調整項目合計	(1,321,959)	(5,647,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26,868)	(362,897)
收取之利息	41,577	20,349
支付之利息	(82,736)	(19,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8,027)	(362,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	766,5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9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2,018)	(2,763,7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889)	(1,244,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6)	(3,208)
收取之股利	425,274	858,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4,599)	(2,983,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21,865)	3,386,798
發行公司債	4,127,904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400,0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98,893	599,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34	(59,047)
發放現金股利	-	(1,159,9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5,566	3,167,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2,940	(177,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2,878	4,350,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5,818	4,172,878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476,717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影響數	(26,278,1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801,389)
加：本年度(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304,449,767
可供分配盈餘	288,648,3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864,838)
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9,783,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本公司103年度不分派股利。

註2：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為零，不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3：有關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參閱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資本及其他權益」項下內容。

董事長：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中石化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序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股務室，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u>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

條 序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連同出席簽到卡一併寄發予股東。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六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出席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本公司印發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相當於出席證件正本出席股東會，並<u>出示</u>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工作人員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為貫徹公司治理併便利股東之出席及維護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權益，公司應訂立股東報到作業程序，前開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連同出席簽到卡一併寄發予股東。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六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出席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本公司印發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相當於出席證件正本出席股東會，並應備置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工作人員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u>並應</u>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為貫徹公司治理併便利股東之出席及維護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權益，公司應訂立股東報到作業程序，前開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做文字修正。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修正。

條 序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除有特殊原因，宜請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u>副董事長或董事</u>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配合法令修正。

條 序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u>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股務室人員辦理之，</u>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或著保全人員制服。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或著保全人員制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做文字修正。

附件六

中石化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序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綜合考量並就本公司營運型態及未來事業發展需求，制定適當多元化方針，以符合公司所需。</u> <u>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法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被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本公司應依法進行事先審查，有必要時得請求被提名人提出充份的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法令修正。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採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股東之股份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股東之股份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做文字修正。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且填寫或載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	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且填寫或載入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含以電子方</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做文字修正。

條 序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填寫或載明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u>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填寫或載入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箱。 二、投票完畢後，自投票箱取出選舉票交計票員計票（應加計採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u>二</u>款之投票箱由<u>董事</u>會製備並提供之。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u>匱</u>。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箱（<u>匱</u>）交計票員計票（應加計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箱（<u>匱</u>）由<u>公司</u>製備並提供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做文字修正。
第 九 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寫或載明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前條規定之投票箱：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應載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應載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應載明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戶號。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應載明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或載明之。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寫或載入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前條規定之投票箱（<u>匱</u>）：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應載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應載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應載明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戶號。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應載明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及<u>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或載入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做文字修正。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或選舉票毀損、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u>或超過投票期限之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票</u>。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u>匱</u>）之選舉票。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做文字修正。

條 序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四、投入投票箱之空白選舉票。 五、未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明資料者。 六、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明之資料，經塗改者。 七、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明之資料，經核對與實際證件不符者。 八、除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明之資料外，於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及合法代理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不在候選人名單中者。	三、字跡模糊或選舉票毀損、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四、投入投票箱(匱)之空白選舉票或空白電子選票。 五、未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入資料者。 六、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入之資料，經塗改者。 七、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入之資料，經核對與實際證件不符者。 八、除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入之資料外，於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及合法代理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不在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開票完畢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開票完畢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監票員應含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票，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做文字修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2.6.28 股東常會第二十九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石油、鹼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 二、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 三、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 五、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 六、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 七、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 八、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 九、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 十、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 十一、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 十二、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 十三、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 十四、環境保護工程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 十五、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製造工廠；同時視實際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營業所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有關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參拾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之股票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外，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第 十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若經股東當事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未持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各股東每一普通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依法保存。

前項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二百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但本公司於民國102年股東常會後應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並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之。

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公司組織之訂定與變更及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
- 三、背書保證與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 四、投資及轉投資之決定。
- 五、經理人之任免。
- 六、預算之審定及財務報表之編造。
- 七、建議股東會，為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議案。
-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九、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及其他依照法令與股東會賦與之職權與義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以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載明事由，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前項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長依據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五條：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獨立董事之名額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選之任期均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廿六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簿冊文件。
- 四、對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與義務。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及報酬酬金，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下游廠商及該下游廠商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之企業（以下合稱下游廠企業），若有自行或指派代表人或其選舉權所推選之人擔任董事者（以下稱下游廠企業董事或下游廠企業監察人），不得使用公司資訊於公司營運外之事項，應嚴守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公司與下游廠企業之交易，每年交易額度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公司股東會決議，且下游廠企業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總經理應隨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與下游廠企業交易之進展，並由非下游廠企業監察人代表公司協商交易。違反前開規定，交易無效。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一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含其法人股東或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經理人與員工應遵守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其 他 員 工

第廿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項之各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其他員工由董事長、總經理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將公積發放股利、撥充資本，發放新股。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五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元月七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三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年二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三年七月廿六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6.28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名簿或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有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若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決議之。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計票人員得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延期或續行開會。
- 第十九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或著保全人員制服。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2.6.28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股東之股份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分別由其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之。如有二人以上取得選舉權數相同致當選總人數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取得相同選舉權數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其抽籤。
- 第六條 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且填寫或載入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填寫或載入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股務室人員辦理之。
- 第八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箱（匭）交計票員計票（應加計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箱（匭）由公司製備並提供之。

-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寫或載入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前條規定之投票箱(匭)：
-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應載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應載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應載明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戶號。
 -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應載明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或載入之。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或超過投票期限之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匭)之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或選舉票毀損、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四、投入投票箱(匭)之空白選舉票或空白電子選票。
 - 五、未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入資料者。
 - 六、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入之資料，經塗改者。
 - 七、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入之資料，經核對與實際證件不符者。
 - 八、除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填寫或載入之資料外，於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及合法代理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不在候選人名單中者。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開票完畢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 第十二條 監票員應含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票，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報到作業程序

102年3月28日訂定

第一條（目的）

為便利股東會作業之順利，併維護股東權益，以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制訂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函訂頒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之。

第三條（股東會報到時間）

公司之股務單位辦理股東之報到，應本客觀服務之立場，於公司指定地點，備置相關人員、設備，並於對外公告之股東會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六十分鐘開始受理股東報到，並應於股東會議結束（散會）前，持續接受股東辦理。

第四條（現場影音管控）

股東辦理報到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並依法令之規定確認股東之身份及文件後，儘速讓股東完成報到手續，俾使股東順利參與股東會之議程。

股東辦理報到，如無法依第七條所定規定時間內完成，則應啟動備援人員辦理，以不妨礙正常流程之股東報到作業。

如遇前項或發生滋擾事件，則應理性平和說明、勸導，以維護現場秩序並保障股東權益。若有不可控因素或因政府機關、治安單位或其它訊息管道確切資訊，致影響股東報到者，則應作成事件處理表，必要時並應通知警察機關或因事前向警察機關報備而經該單位派員在場之警察人員辦理。以維護股東權益，並避免外界或有心人士操控。

第五條（相關設備與人員編組）

股東會現場受理股東報到工作小組及工作職掌如下：

報到組所需設備：電腦三台、印表機二台；另應設置備援電腦三台及印表機一台。

報到受理櫃檯：

第一組：受理股東補發開會通知書暨領取議事相關資料（如有紀念品則併附）（負責受理僅領取議事相關資料或紀念品而不開會之股東）

第二、三組：受理股東現場報到，股東憑開會通知書（出席簽到卡）蓋妥原留印鑑或簽名並提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識別證等）後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組受理後，股東未攜帶開會通知書者補發開會通知書、列印表決票、選舉票、出席證、發言條、紀念品連同開會資料（議事手冊、年報）一併交付股東。

第 六 條 （人員資格）

於辦理股務報到事務時，應配置足夠人員，辦理股務報到之人員，於事前應給予適當之訓練及管理，並至少應有三人（含）以上具備下列條件：

-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 三、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第 七 條 （股東報到時間）

受理報到辦理時間除特殊情形（如外資法人現場要求分割表決權或選舉權時等）外，每位股東辦理之時間至遲必需於1.5分鐘內完成，未於時間內完成者，監控組應即派人支援並了解狀況隨時回報議事單位。

監控組：工作同仁一～二位，隨時監控報到現場、處理突發狀況並隨時提供支援。

引導組：工作同仁一～二位，引導股東至報到處辦理出席報到手續。

股東辦理報到完成後，隨即引導股東進入會場就坐。

統計組：工作同仁一～二位，隨時統計最新出席狀況交議事單位、主席、司儀。

第 八 條 （資訊揭露）

股東會開會前三分鐘統計組應將最新出席狀況（含親自、委託出席及電子通訊投票累計出席股權）交議事單位、主席、司儀。股東會開始前由司儀向股東會宣佈最新出席狀況。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13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求或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九 條 （後續追蹤）

辦理股務報到事務，應於當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對股東辦理報到情況提報董事會，如有相關缺失者，應併附改善報告。

第 十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戶 號	股 東 戶 名	代表人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 事 長	158659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沈慶京	39,285,806	1.6934
副董事長	316573	中工機械(股)公司	白俊男	16,566,043	0.7141
獨立董事		陳瑞隆		0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0	0
董 事	101204	蓁輝(股)公司	郭俊惠	16,123,959	0.6950
董 事	101204	蓁輝(股)公司	林克銘		
董 事	133727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蔡練生	1,781,269	0.0768
董 事	133727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林坤銘		
董 事	544474	歐宇倫		2,350	0.0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3,759,427	3.1793

說明：1、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2,319,989,666股為計算基準。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5,679,751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經核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